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49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854,9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428,4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4,283,40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因2026年11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力佳”）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100股，并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6,54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452,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119,194股，已于2026年5月7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前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5,428,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571,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合计为214,283,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57%。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208,854,962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5名；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5,428,446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计划于2026年11月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彬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股东董晓栗承诺：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人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股东宁波澳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德力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德力佳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四）股东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高瓴航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德力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德力佳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五）股东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宸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股东东吴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德力佳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德力佳家园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4,283,408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428,446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8,854,96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000	25.20%	100,800,000	-
2	广西彬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961,832	13.74%	54,961,832	-
3	董晓栗	28,800,000	7.20%	28,800,000	-
4	宁波澳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870,229	1.72%	6,870,229	-
5	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90%	3,600,000	-
6	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599	0.75%	3,004,599	-
7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571	0.75%	3,004,571	-
8	珠海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4,571	0.75%	3,004,571	-
9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2,245	0.54%	2,142,245	-
10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458	0.51%	2,040,458	-
1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35,132	0.51%	2,035,132	-
12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东吴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534	0.26%	1,030,534	-
13	无锡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7,023	0.17%	687,023	-
14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德力佳家园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9,828	0.15%	599,828	-
15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618	0.14%	549,618	-
16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德力佳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9,905	0.08%	329,905	-
17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1,336	0.08%	321,336	-
18	嘉兴宸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809	0.07%	274,809	-
19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07	0.05%	206,107	-
20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1	0.01%	20,611	-
合计		214,283,408	53.57%	214,283,408	-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股东名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最新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名称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8,854,962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5,428,446	12
合计		214,283,408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5,428,446	-214,283,408	151,145,0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571,654	+214,283,408	248,855,062
股份合计	400,000,100	-	400,000,100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2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共有4,98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5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10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1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77%。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30,439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1月25日。2026年10月行权0股，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43,871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1月23日。2026年10月行权0股，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5年9月16日及2026年6月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6年7月6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2026年8月6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2026年8月20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8.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共有4,98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5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1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77%。

三、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1、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4A工作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0日，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131人，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11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979.4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78人，实际授予数量与登记数量产生差异的原因为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84.9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历次股票期权调整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9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正、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等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6,625,588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5年4月7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57,623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5年4月21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47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不可行权部分，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351,895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704,129股。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自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8,948.752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及2026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12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6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6年10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77人）	15,430,439	0	0	0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6年10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9人）	2,643,871	0	0	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6年10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77人，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49人，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3、行权价格：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26.12元/股。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4.67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0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0元。

四、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6年9月30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因期权行权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6年10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6,194,850	0.54	0	0	46,194,850	0.54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213,232,899	72.43	0	0	6,213,232,899	72.43
H股	2,318,776,000	27.03	0	0	2,318,776,000	27.03
股份总数	8,578,203,749	100.00	0		8,578,203,749	10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5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9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34,739（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6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商管”）的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商管向光大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0日、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9月19日在国内指定媒体和2026年7月30日、9月18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杨映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CBWFFF2G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27日
注册地	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99-2号201室之四百二十七单元（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649.41	152,180.13
	负债总额	21,359.40	51,853.91
	资产净额	100,290.01	100,326.23
	营业收入	720.70	30,885.46
	净利润	-36.21	111.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受信人：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